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217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紳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製造之「“紳辰” 碘液棉棒」(衛署醫器製字第002632號)(製造批號：190201，製造日期：108年2月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2月9日新北衛食字第10822746621號函轉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2月2日FDA器字第1089042979號函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08年10月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800187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於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(有效日期：108年1月16日)後，仍製造旨揭批號產品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08年12月17日	第13-3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08年12月23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
	1. 全體會 2. 學術主 3. 健保主 4. 環保主 5. 口衛主 6. 聯誼主 7. 總務主 8. 資訊主 9. 偏遠主 10. 公關主 11. 法令主 12. 特需主	

花藍禮網
PO網
金

刺身白